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配套项目  
信息化工程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 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任朋飞

联系方式：028-86677212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传真：028-86677012-8005

## 1 合同说明

1.1 按照质量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配套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质量基础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配套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2.1 本合同的服务周期为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2.2 按照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系统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承建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基础信息平台进行检测。

2.3 测试机构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项目的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书，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

2.4 测试机构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该报告失实或无效造成采购人损失，测试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3.3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信息：

乙 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户 名：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5012010210882500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43647550B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电 话：028-86677012

## 4 甲乙双方职责

### 4.1 甲方职责

1) 为保证测评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同时甲方应该指派具体人员作为本次测评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沟通与协调。甲方有义务在测评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或由项目承建方进行技术协助）和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说明书、设计书、用户手册等）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须配合乙方的测试工作，以及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试。

2) 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的方案和评估报告。

3) 甲方应当将乙方及授予乙方的测评权利在本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通知涉及本测评工作的相关各方。

4)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的测评结果进行确认，以及所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测试记录、问题缺陷报告等文件进行确认，必要时应

当加盖系统备案单位（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的测试工作原则上不能影响甲方信息系统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2) 在测评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乙方在测试完成后需要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存档。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涉及范围内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报酬。

### 5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 违约责任

6.1 根据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条件，将以违约金、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合同终止、取消供应商资格体现。

6.2 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6.4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未在五个

工作日内答复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合同生效与期限

8.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8.2 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则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8.3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4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诉讼解决。

##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10.1 合同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0.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2、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10.3 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10.4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服务支撑使用。乙方应确保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并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协议，严

守资料数据所涉秘密、妥善保管数据资源，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外传、遗失、复印。

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丁伟建（签名）

2015年7月24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何明（签名）

2015年7月24日

## 附件 1：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43647550B

法定代表人：任朋飞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联系方式：028-866772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技术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

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5. 甲方在使用各系统中可能包含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将相关结果按项目目标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系统的软件和数据交给项目小组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留存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

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测评服务合同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软件测评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

丁建

2025年 7月 24日



乙方(章)：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张

2025年 7月 24日

